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2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富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編號1宣告刑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2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法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欄部分有顯然誤寫，然不影響原裁定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得由本院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張 震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